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睿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尚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尚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聲報清算人呂睿宇就任，即依法進行清算程序，業經清算完結，並將清算期內收支表及損益表向本院陳報，爰依照公司法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三、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73號尚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3月21日北區國稅桃園服字第1120224236號函示，尚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尚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54萬5,250元，且該欠稅款未列入債權登記分配，有前揭函文1件附卷足憑，而聲請人即清算人亦未提出上開欠稅款已完納之證明，則本件尚未清算完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，自與首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